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景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景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第6行補充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方式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採尿檢驗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周景文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9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，不思澈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

01 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
02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
03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
04 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
05 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6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7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8 資懲儆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陳正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3號

29 被 告 周景文（年籍詳卷）

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周景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
05 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66號為不起訴處
06 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戒絕毒品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
07 於112年3月31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0
08 號4樓住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
09 品列管人口，為警通知到隊並於112年4月1日17時15分採集
10 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景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
14 於112年4月1日17時15分採集之尿液，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
15 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法（EIA法）及氣相層析質譜儀
16 法（GC/MS法）檢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
17 該單位112年4月25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VZ00000000
18 000）、警製應受尿液採驗人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等在卷可
19 稽，足見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
20 認定。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2 二級毒品罪嫌。
2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8 檢 察 官 郭書鳴